



# 15

## 如何使自己變得更富有？

論富上加富：神是神國的投資者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9 節

**在**前兩章，我們談到如何作生命的投資，針對這個問題，主耶穌給了一項蒙福的原則，叫作「喪掉的必得著」。在本章中，我們要看另一項蒙神賜福的方法，就是從神國擴張的角度去認識神：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

主耶穌用了一個比喻，帶出這項「富上加富原則」：「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十五：29）祂指出，凡願意把自己所得的恩賜充分發揮，並與人分享的人，將會在屬靈上變得更加富足；而漠視或浪費所得之恩的，則會在屬靈上變得貧窮，最後有可能連已有的也會失去。這事實表明出一項真理：神是神國的投資者，祂樂意在我們身上作投資的工作。

主耶穌說：「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那領二千的也來說……我又賺了二千。……那領一千的也來說……我……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

「主人回答說……『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十五：14~29）

我們可從以下三個角度來看這個比喻所帶出的主題——神是神國的投資者：首先，神的目標是使神國增值；其次，神的原則是使人富上加富；第三，神的方法是要祂兒女的事奉能與其恩賜相配。由馬太福音這段經文中，我們將

會發掘出神所設計的蒙福原則：

## 壹．神的目標是使神國增值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 節說：「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第 19 節：「過了許久……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

神國主人在外出前，將家業分派給他的僕人們，為的是叫他們去「作買賣」，替神國增值。而主人回來後必作的一件事，就是要和僕人算賬，看看「增值」的目標有否達成。由「作買賣」及「算賬」兩件事來看，我們得知神的確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

### 一、神分派家業是為作買賣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 至 15 節說：「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

主耶穌將比喻中的主人比作自己。祂是神國的主人，要暫時離開世界，但祂仍要回來，屆時神國才完全的實現。當祂不在的這段期間，祂按著僕人們的才幹，將祂自己的家業交託他們去投資。這比喻的前半段表達出兩項重要的信息。

首先，全權之神是按祂的旨意將恩賜分給人；祂分配的原則是按著各人的才幹而定，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作買賣，替祂增值。

其次，前半段的這個比喻表明出分辨僕人的原則，乃是按照僕人們是否忠心「作買賣」，來分辨誰是忠僕，誰是惡僕。忠僕按自己所有的恩賜去作買賣（太二十五：16~17），而惡僕卻不肯去作買賣，將恩賜「埋藏」了起来。

主藉「作買賣」這個名詞，指出善僕的事奉：他們肯無條件地接受神的

託付，甘心被神使用。「至於每個人如何執行主人的託付和所蒙的呼召，並如何妥善行事、善用各方面的恩賜，這一切都可算作是不同種類的資源。一個敬虔人的生命就好比『作買賣』一樣，他能順服地、有效地的應用這些『資源』，使神的國度增值」（註一，太二十五：20）。

## 二、神回來算賬是為查驗增值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19至20節：「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那領五千銀子的……說……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回來時，最關心的是神國有否增值，因此祂第一件事就是找僕人們來結賬。

主在這比喻中用了一個「賺」字。「賺」字形容了僕人對主人有用的程度，及僕人能否帶給主人榮耀。從神國角度來看，當我們運用自己的恩賜，幫助弟兄的靈命增長，或促使世人信主時，那麼對神來說，我們就是在「賺」，或在使神國「增值」。（註一）

主也在這比喻中讓我們看到祂獎賞的原則，不是按數量，卻是按增值的比例。兩位忠僕，都增值了一倍，因此他們所得的稱讚是完全相同的（太二十五：21，23）。

神的目標是要使神國增值，而我們所應作的，就是將祂所賜的恩賜應用出來，去「作買賣」，好使神國「賺」或「增值」，因為神是神國的投資者！

神為甚麼如此重視神國的增值呢？這是在於神對人的愛。神要祂的國度不但增長的廣，讓萬民都來敬拜祂；而且要增長的快，好讓基督可以早日再來，帶我們進入永恆的國度。

彼得說：「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8～9）神愛世人，不願有一人沈淪，因此如何使神國「增值」，對神來說非常重要。

那麼神國如何可以增值的快呢？讓我們看第二個角度。

## 貳．神的原則是使人富上加富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28至29節說：「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這句話指出了神國增值快的方法，是藉著富上加富的原則，神願意投資在那使神國增值得快的人身上。

我們可以從這比喻的後半段看出神的性情，神的目標不但是要使神國增值，而且神還要增值得快。從後者我們可以再次得到證實：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

神國如何可以增值得快呢？這正是此一比喻後半段的信息，也是整個比喻中最重要的信息。神的原則乃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馬太福音二十五章28節是全比喻中的一個轉捩點，成為比喻的高潮，帶給聽者一個出乎意料之外的驚喜！

為甚麼主人沒有把那惡僕的一千元奪過來，平分給兩位忠僕，卻全給了那已經有了一萬元的僕人呢？但這正是整個比喻的重點！

答案就在於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祂不但要求增值的廣，而且要求增值的快。當機會來臨只允許一位僕人去作成工作的話，你認為主要投資在哪一個僕人身上才「賺」得快呢？有三種可能的投資方式，都可以再賺回一倍：

第一種是由兩位善僕平分一千元，那麼原先已有一萬元的僕人出去，則可連本帶利地賺回二萬一千元，或者那已有四千元的僕人出去，則可以連本帶利帶回九千元；第二種方法是，將惡僕的一千元全給那已有四千元的善僕，這樣主人則可以收回一萬元；最後一種，也是神所用的方式，是將金錢投資在那增值快的僕人身上（太二十五：28），主人則可以得回二萬二千元。

如果你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急著要使神國增值，你會選哪種方式投資呢？答案很明顯的，必是採用主用的方式，就是使富的更富！

那麼身為一個神國的子民，你如何能使神國增值，又如何可以使自己蒙福呢？讓我們來看神給你我提供了甚麼方法。

### 三、神的方法是要信徒的事奉與其恩賜相配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9 節說：「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神提供了方法，只要我們肯順服祂，那必是一個「雙贏」的情況，既能使神國增值，又能使僕人蒙福。

這個比喻的結論，理當可以應用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上：

第一、我們要甘心作個肯替神作買賣，為神國增值的忠僕。將神賜給我們所有的恩賜當作「資源」，在世上「作買賣」，使別人蒙福而得到救恩的好處，並使神得到榮耀。

第二、我們的事奉應盡量與我們最強的恩賜相配合，這就是富上加富的原則。我們必須在恩賜上愈操練愈精，然後憑著謹守的心，將自己最強的恩賜，用在神所賜的服事機會上。對神所託付的事我們當盡力做到最好，而不是求做許多的事，卻每件事都做得馬馬虎虎。要記得，當神的機會一來時，祂必想投資在那位更能使神國增值的器皿上。

使徒保羅就是按這個富上加富的原則事奉主，他的事奉因為專而精，所以能對神國帶來極大的影響。他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

二十世紀中最被神重用的僕人不外是葛培理牧師了。他的事奉延續了足足半個世紀之久，這不是沒有原因的。他是一位滿有傳福音恩賜的佈道家，幾十年來，順服地、聖潔地、忠心地服事主。他專一使用自己傳福音的恩賜，因此「富上加富」一直被神用來作神國增值的器皿。

有兩個例子可表明出這一點。第一個例子說出，他的事奉完全與他的恩賜配合。他一直專一地佈道，甚至與佈道有關連的扶立事工，都不輕易參與，為的是怕自己不能全神貫注、忠心地去完成神對他的託付。葛培理牧師知道，在他佈道會上得救的人，會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流失，但他自己卻一直不作培

訓事工。為此需要，他曾特別找到導航會的道生·卓門弟兄（Dowson Trottman），請他來作栽培訓練的工作。而今天導航會也成了神在世界各地從事門徒訓練的主要福音機構。

另一個例子說明了葛培理牧師在講道信息上的專一及謙卑的態度。他只講佈道的信息，不論被邀去對誰演講，不論去的是培靈、奮興或佈道會，也不論是在哪位國會議員或政府嘉賓面前，他都只傳基督福音的信息。他認為這是出於神的恩典，而不是自己贏得的機會，因此每次都存戰兢的心，去作他一貫所作的佈道事奉。他愈忠於神的託付，神就愈把服事的機會賜給他，神在他身上的投資也就愈來愈多。他沒有因恩賜強，事工大就驕傲，因此能為主帶來美好的見證，即使年紀老邁，依然為神所用。

葛培理牧師是個屬靈上「富上加富」的好榜樣。他的確將所有事奉的機會都放在與他佈道有關的這項專一恩賜上。他忠心且謙卑地把神所賜的「資源」用在為神國「作買賣」的事上。藉著「富上加富」的原則，神使用他來使神國增值，而他自己也因著蒙福更為神所用，且使神的名得著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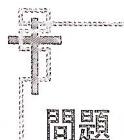
在過去兩年半的時光中，神藉著一些又大又難的功課，教我要在對祂的事奉上專一。祂似乎帶領我，要將事奉放在祂給我最明顯的恩賜上。這功課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中旬，當時我們夫婦因為在過去十年，投入在製作「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的事工，兩人都有些「燃盡」。於是向所牧養的教會申請留職停薪半年，希望在神前有一段安息的時間。我們當時的心願是，如果神再給我們十年的時間事奉祂，我願意更充分地被祂使用。

我們先用了二個半月的時間在歐洲旅遊，參觀祂的工場；剩下的三個半月則到耶路撒冷全時間進修，同時專心尋求祂的旨意。感謝主，這些年月來，憑著神的恩典，我也逐漸學會約束自己，放下一些事奉，好使自己的事奉盡量配合自己的恩賜，並將體力、恩賜投資在最能替神國增值的事工上。但這樣做就必須涉及放下一些我感興趣且又有負擔的事奉，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需要謹守，操練自己用神的方法來參與神國的事奉——使日後的事奉與我最明顯的恩賜相配，並專一投身在使神國增值得更快的事工上。主在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9 節的警告給了我很大的衝擊，我祈求主能在我今生所剩餘的年日裏，像那位已擁有一萬銀子的僕人一樣，被主使用。

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祂的目標是使神國增值；祂的原則是使人富上加富；而祂要求我們的方法，是要我們的事奉能盡量地配合祂所賜給我們最明顯的恩賜，以及使祂國度增值最快的事奉上。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使命，但一切都是神的恩典，「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我也深信為了祂的國度，因著祂的愛，祂會使我們富上加富，使我們能享受祂，並且永遠榮耀祂。

註一：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96.



### 問題：

你認為在本文的比喻中，那惡僕最大的問題是甚麼？請由以下選擇中挑出一個最好的答案：

- (1) 恩賜少
- (2) 不把主的事放在心上
- (3) 沒有僕人的心態，凡事從自己的角度看

### 回應：

甚麼是這比喻想傳遞的主要信息？神是一位甚麼樣的主人？

### 自我評估：

1. 你在工作上或服事上，有類似惡僕的心態嗎？試找出阻撓你事奉的問

題癥結，並求神赦免和改變你。

### 2. 如何才能富上加富，更加成為神使用的器皿？

#### (1) 發掘你的恩賜：

- a. 注重語言的恩賜
- b. 注重行動的恩賜

#### (2) 分辨事奉的性質：

- a. 教導，勸勉及領導
- b. 事務性工作，分享，憐恤和接待
- c. 愛心，熱誠，盼望和禱告

#### (3) 事奉應與恩賜相配：查看 (1) 與 (2) 項是否互相配合，否則求神指引你事奉的方向並賜予相配的機會

#### (4) 週期性的省察以下兩點，好蒙主用你作為天國投資的器皿：

- a. 服事忠心的程度
- b. 是否有將事奉的機會放在自己最顯著的恩賜上以及使神國增值最快的事奉上